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璋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